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文件

沪府发研〔2016〕121号

关于申请 2016 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的通知

本市有关高校、上海社科院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设立的 2016 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自即日起正式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资助对象为本市高校、上海社科院在读优秀博士生和硕士生，计划资助名额 29 名，资助金额为每人全年 8000 元人民币，项目执行期一年（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）。

二、受资助学生在项目执行期内将被分别安排在中心、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和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实习。申请者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应基本与上述单位的研究、工作状况相吻合（了解相关信息请登陆中心网站 www.fzzx.sh.gov.cn）；同时应确保项目执行期内每周不少于二天实习时间。

三、项目申请自9月1日起受理，至9月19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申请者先登陆中心网站了解有关信息（项目管理办法、申请书等），并从网上下载申请书，填写无误后先通过E-mail发送电子版，再打印纸质版材料壹份，加盖推荐单位研究生院公章后，在截止期内寄送至中心科研处（以邮戳为准）。

四、申请后，由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选，按择优排序、综合考量原则确定奖学金受益人名单。评选结果于10月上旬在中心网站上公布。

五、请有关高校、上海社科院积极支持，认真组织，切实做好项目申请工作，确保项目有效实施。

附件：1.《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》
2.2016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申请书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2016年8月31日

联系人：江海苗 23115970

E-mail: fzzx01@shanghai.gov.cn

地址：大沽路100号1810室

邮编：200003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文件

沪府发研〔2016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2016年5月9日



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

一、项目宗旨

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设立，旨在为决策咨询研究队伍培养后备力量，并为其提供理论联系实际的平台和机会。

二、项目组织

项目组织单位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。

项目实施单位包括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、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、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等。

三、资助对象

项目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为本市高校、上海社会科学院在读优秀硕士生或博士生；

（二）所学专业、研究方向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基本符合；

（三）项目执行期间，在项目实施单位实习（每周不少于两天）。

四、资助计划

项目资助按年度进行，每年一次。

项目组织单位于每年9月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发布通知，公布年度项目资助计划，包括资助名额、金额、申请要求等信息。

五、资助申请

通知发布后，符合条件者可根据本办法和通知的要求，提出资助申请。申请者应填写申请书，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。逾期申请不予受理。

六、评选

项目评选包括初审和面试两个环节。

由项目组织单位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，按照综合考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对申请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，并对初审合格者进行面试，确定奖学金受益人。

评选结果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公布。

七、签约

奖学金受益人确定后，项目组织单位、项目实施单位、奖学金受益人和受益人所属院校共同签订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合同。

八、项目执行

1、项目执行期为一年，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。

2、项目执行期内，奖学金受益人具有以下义务：

(1) 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单位实习（具体实习时间由项目实施单位与奖学金受益人协商确定）；

(2) 遵守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制度。

3、项目执行期内，项目实施单位具有以下义务：

(1) 为奖学金受益人提供相应工作条件（食宿除外）；

(2) 按季度考核奖学金受益人实习情况；考核合格的，按季度发放资助经费；

(3) 项目完成时，鉴定项目完成情况；鉴定合格的，颁发《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证书》。

4、其他事项：

(1) 因奖学金受益人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完成的，经项目组织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商议，可终止奖学金受益人受益资格；

(2) 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不负责奖学金受益人的工作分配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办法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。

2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二

编号: _____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2016 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申请书

申请人姓名: _____

单 位: _____

院 系: _____

专 业: _____

研究方向: _____

E - mail: _____

通信地址 (邮编): _____

固定电话: _____

移动电话: _____

推荐导师: _____

导师联系方式: _____

推荐单位 (研究生院盖章): _____

推荐单位联系人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说 明

一、本申请书用计算机填写后，请先通过E-mail将电子版发给我们，再于截止期内打印纸质版材料壹份，并加盖推荐单位研究生院公章后，寄送至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（以邮戳为准）。

二、申请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19日 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1810室（邮编：200003）

单 位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

联系人：江海苗 吕朋

电 话：23115970 23113419

E-mail: fzzx01@shanghai.gov.cn

传 真：23115974

注：填写申请书可根据需要另附纸页。

一、申请人情况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年级	硕士 / 博士		年级	学制	年
所在学校（院系 / 所）					
专业及研究方向					
外语语种和水平					
个人简历					
参加课题研究及本人承担其中具体工作情况					
受奖励情况					

工作经历	
专业素质自我评价	
学习成绩并附复印件	
毕业论文选题计划	(未开题者不填)

二、推荐人意见

推 荐 导 师 意 见	
	<p>签字:</p> <p>日期:</p>